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于2017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2日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：00至2017年5月12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，代表股份286,631,1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9808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名，代表股份286,631,0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980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,927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9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1 选举非独立董事

1.1.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静

同意286,631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文静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振平

同意286,631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1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振平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传志

同意286,631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孙传志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相武

同意286,631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1%。

表决结果：王相武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强

同意286,631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吴强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邦友

同意286,631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1%。

表决结果：韩邦友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独立董事

1.2.1 独立董事候选人宿玉海

同意286,631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宿玉海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2.2 独立董事候选人宫本高

同意286,631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宫本高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2.3 独立董事候选人路 莹

同意286,631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1%。

表决结果：路莹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 斌

同意286,631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1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斌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.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周治卫

同意286,631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周治卫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7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